

主动公开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三府〔2023〕21号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广州至湛江 高速铁路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补偿的决定

征收人：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三路139号。

被征收人：佛山市大沓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邝诗玮，现居住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金贸大道沥发花苑A3座，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石碣第二工业区石碣石湾裕华陶瓷厂（主车间）自编1号（住所申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41U6Q81。被征收房屋及土地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岗头村委员会“东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为推进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本府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决定》（三府〔2022〕20号，以下简称《决定》）并进行了公告，决定对项目范围内的房屋予以征收。《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随决定一并公告。

因被征收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协商选定房屋征收补偿评估机构，为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房屋征收部门按规定于2023年5月8日公开随机选定项目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确定广东上德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征收补偿评估工作。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岗头村委会“东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位于征收范围内，不动产权利人为佛山市南海中油坚盛燃料贸易有限公司，而实际权利人为佛山市大沓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未办理过户手续）。土地证号是06831100087，土地面积是4349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为1077.38平方米。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被征收人提供货币补偿、产权调换两种方式选择。但被征收人未能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选择补偿方式和签订补偿协议，也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房屋搬迁工作等。

现征收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已过，为维护公共利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四条、

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法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如下：

一、依据《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提供如下补偿方式供被征收人选择：

(一) 货币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货币补偿总补偿金额是 7728667.20 元（人民币柒佰柒拾贰万捌仟陆佰陆拾柒元贰角）；房屋附属设备迁移补助等其他补偿经入户核实后按规定予以补计（详见附件 1）。

(二) 产权调换方式

1. 对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岗头村委员会“东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按照等值调换的原则进行调换。用于调换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总价值是 7013482.00 元（人民币柒佰零壹万叁仟肆佰捌拾贰元整）（详见附件 2）。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位于白坭镇辖区范围内的广域天誉华府，房屋用途是商业，门牌号是 1 栋 109 号、110 号、111 号、116 号、117 号、118 号、119 号、120 号、121 号、124 号、125 号、126 号、127 号、128 号，总价值是 7130550.00 元（人民币柒佰壹拾叁万零伍佰伍拾元整）（详见附件 3）。

2. 调换房屋实际套内建筑面积与应补偿的套内建筑面积的差额部分按照《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相关规定结算，相关过户、办证等费用按相关规定结算。

3. 调换房为毛坯房，除调换价值外的补偿金额为 327328.40

元（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叁佰贰拾捌元肆角）；房屋附属设备迁移补助等其他补偿经入户核实后按规定予以补计（详见附件2）。

4. 产权调换的过渡方式是自行过渡，临时过渡安置费的补偿标准是30元/平方米/月，由征收人按核定的房屋专有建筑面积向被征收人发放。

**二、被征收人应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征收实施单位确定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调换其中一种补偿方式。逾期未确定的，将按照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三、其他补偿事宜按《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执行。**

**四、被征收人应自补偿款项交付或提存之日起30日内将被征收房屋搬迁腾空。**

**五、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被征收人及利害关系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出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将依法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征收实施单位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府前路23号，白坭镇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1楼征拆办公室，联系电话：0757-87563996。

- 附件：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明细表（货币补偿）
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明细表（产权调换）
3.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工程项目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初步估价结果明细表
4. 房地产估价报告



